

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表

年度 (1)	106 另予 考績	績等 查核	自 106 年 1 月 1 日 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													123456	
受考官			標準 績等 項目	特 別 卓 越	卓 越	高 於 標 準	一 般 標 準	合 於 一 般 標 準	低 於 一 般 標 準	低 劣	特 別 低 劣	初 考 分 項 (19)	覆 考 分 項 (20)	審核評鑑會			
單位 (2)	A (04730) ○○科技大學	意見												同 覆 考 評 鑑 會 所 評			
階(俸) 級、職務 及任職日 期(3)	A (3308)少校 (5U26)大學一般 教官 106.0.0	思想 (13)				✓								甲 上	簽署 (27)		
	B	品德 (14)				✓								甲 上	覆考評鑑會		
	C	才能 (15)					✓							甲 等			
姓名 (4) 身分證字號	張○○ A123456789	學識 (16)					✓							甲 等	意見	同意初考官所評	
出 生年月日	59.8.1	績效 (17)					✓							甲 等	績等	甲等	
軍種官科 (6)	陸軍 政戰	體 格 (18)	儀 態	適 中	✓	瘦		胖		過 瘦		過 胖		簽署 (26)	校長○○○		
軍事、民 間學歷 (7)	政戰學校 90 年班 政戰學校正規班 94 年班			體能	合格		✓		不合格						初 考 官		
證照 (8)		人 事 建 議	職類 (21)				經管 (22)				意見 (25)	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06 年 7 月 7 日國陸人勤字第 1060011777 號函核定 106 年 8 月 30 日零時退伍。					
經歷 (9)	排長 輔導長 教官		部 隊 指 揮 職	一 般 幕 僚 職	專 才 專 業 職	向 上 派 職	進 修 深 造	平 衡 歷 練	績 任 現 職	不 適 現 職		績等	甲等				

		初考官											
本階年資 (10)	7年0月	年終考評優缺點(23)										簽署 (24)	
全年資 (11)	16年1月	評語： 教學認真，為人正直，具發展潛力，惟性情較為急躁。)	
近五年考績(12)												C	
年	105	104	103	102	101						簽署 B		
度													
績	甲	甲	甲	甲	甲						簽署 A		
等	等	等	等	等	等							軍訓室 主任 林○○	

重要記載事項欄

體檢日期:106年6月12日

體檢地點:國軍松山醫院

BMI值:28

重要事蹟:

1. 戶籍地址: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72號5樓。

2. 退伍令證號:陸退00001號。

說明

1. 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為初考官實施考評作業之基本表格，由各人事權責單位以 70 磅 A4 紙張自行印製，從「人事自動化系統」考績作業產生。並於年度起（1 月 1 日）或新任官派職之日起，由受考人之現職人事單位負責建立。
2. 初考官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調職者，應完成各受考人考評資料一份後列入移交；如在 11 月 1 日以後調職者，應完成全部考評作業後列入移交。
3. 受考人若在年度中職務異動者，其初考官應自受考官生效或離職之日起，完成考評資料一份，並將考績表及考核評鑑表交由單位人事人員於命令生效後 30 日內移轉至新職單位銜接考核。
4. 年度內初考官及受考人職務均未異動者，於 11 月 20 日前由初考官完成考評後併年度辦理考績。
5. 考績官對受考人評鑑不實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考績條例施行細則」規定，追究近二年考核官之責任（以初考官為主），並納入考績官個人年度計算考評，以嚴整考核紀律。
6. 對年度考績考評丙上（含）以下人員，依「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」第 15 條第 5 款規定：年度考績丙上以下或因個人因素一次記大過兩次以上，經人事評審會考核不適服現役予以退伍。